**2019年第3期船型标准化补助资金发放方案**

为做好船型标准化省级配套补助资金发放工作，根据《芜湖市港航管理局“十二五”期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1. 补助资金到位情况

 我市仍有1271艘拆解改造船舶未全额发放补助资金（已发放应发补助的48%，部分船舶因帐户、法院申请冻结等原因未发放），资金缺口均为中央及省财政配套资金。日前，省财政下拨省级配套资金2258.3万元,但中央配套资金尚未到位，经研究，决定先行发放已到位的省级补助资金。

二、拟发放资金和发放比例情况

经测算，本次对1271艘拆解改造船舶拟按应发补助资金的11%予以发放（在计算每一艘船舶发放金额时，以万元为单位，小数点后保留一位），其中拟发放拆解船舶补助资金1927.9万元，拟发放生活污水防污染改造船舶补助资金321.6万元，合计2249.5万元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型 | 未完全发放补助船舶（艘） | 应发资金（万元） | 已按48%公示发放资金（万元） | 拟按11%发放资金（万元） |
| 船舶拆解 | 440 | 17517.3763 | 8460.1 | 1927.9 |
| 船舶改造 | 831 | 3055 | 1511.4 | 321.6 |
| 合计 | 1271 | 20572.3763 | 9971.5 | 2249.5 |

三、补助发放方法

根据本方案制定发放补助资金公示表，张榜公布无异议后，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给补助对象（其中对法院申请协助执行的船舶，其补助资金将依据申请予以冻结或划转指定帐户）。

 芜湖市交通运输局（港航管理局）

 芜湖市财政局

 2019年12月27日